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625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268號
裁定日期	113年09月02日
聲請人	王韻嵐
案由	聲請人為公共危險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公共危險案件，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交 1 訴字第25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 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人應以聲請書記載 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 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 第6款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交上 3 訴字第20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，聲請人不服再上訴，嗣經最高法院112年度 台上字第3689號刑事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駁回確定，是本件 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持之何項法律見解，客 4 觀上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爰以 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625號王韻嵐聲請案